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	86
收入成本		(40)	(55)
毛利		1	31
其他收入		5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	(6)
行政開支		(35)	(27)
減值虧損撥備：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	(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9)
融資成本	6	(9)	(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9)	(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u>	<u>(1)</u>
期內虧損		<u>(36)</u>	<u>(8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 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8)	(32)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u>	<u>4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u>	<u>1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6)</u>	<u>(7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	(71)
非控股權益		-	(10)
		<u>(36)</u>	<u>(81)</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	(61)
非控股權益		-	(10)
		<u>(36)</u>	<u>(71)</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0.44)</u>	<u>(0.93)</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44)</u>	<u>(0.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165
投資物業	6	6
無形資產	16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0	7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5	2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	1
遞延稅項資產	3	1
發展中物業	365	3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5
其他金融資產	1	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4	1,45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	1
貿易應收款項	35	1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	1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8	-
應收貸款	-	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	2
應收企業票據	-	43
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	1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4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80	257
	<hr/>	<hr/>
資產總額	2,034	1,709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	31
貿易應付款項	11	5	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 款項		81	79
應付所得稅		-	3
流動負債總額		159	127
流動資產淨值		121	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5	1,5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15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	1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6	5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8	593
資產淨值		1,307	9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92	76
儲備		1,094	979
非控股權益		1,186	873
		121	116
權益總額		1,307	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30%以上股權。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及(vii)放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夠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詳情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識別五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五個)可呈報分部：

- (i)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機隊提供不同體積大小之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亦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
- (ii)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就建築機械(尤其是履帶吊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提供運輸服務，當包括本地貨櫃運輸、建築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
- (iii) 放貸服務業務：本集團持有放貸牌照，並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
- (iv) 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
- (v) 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持有發展中物業。

b. 分部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有關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損益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租 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及 保養以及運 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管 理、證券經紀 及其他金融 服務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u>34</u>	<u>3</u>	<u>1</u>	<u>3</u>	<u>-</u>	<u>41</u>
扣除以下各項前之分部業績：	4	1	-	-	-	5
- 折舊	(14)	-	-	-	-	(1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2)	-	-	(1)	-	(3)
- 利息收入	-	-	-	2	-	2
- 融資成本	<u>(1)</u>	<u>-</u>	<u>-</u>	<u>-</u>	<u>-</u>	<u>(1)</u>
分部業績	<u>(13)</u>	<u>1</u>	<u>-</u>	<u>1</u>	<u>-</u>	<u>(11)</u>
未分配：						
- 其他收入						3
- 其他收益，淨額						3
- 行政開支						(2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融資成本						<u>(8)</u>
除稅前虧損						<u>(3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租 賃及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及 保養以及運 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管 理、證券經紀 及其他金融 服務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u>76</u>	<u>3</u>	<u>1</u>	<u>6</u>	<u>-</u>	<u>86</u>
扣除以下各項前之分部業績：	26	1	1	5	-	33
-折舊	(14)	-	-	-	-	(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7	-	(16)	(8)	-	(17)
-利息收入	-	-	-	2	-	2
-融資成本	<u>(2)</u>	<u>-</u>	<u>-</u>	<u>-</u>	<u>-</u>	<u>(2)</u>
分部業績	<u>17</u>	<u>1</u>	<u>(15)</u>	<u>(1)</u>	<u>-</u>	<u>2</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2
-其他虧損，淨額						(6)
-行政開支						(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
-融資成本						<u>(4)</u>
除稅前虧損						<u>(80)</u>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經營地點劃分之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本集團按資產物理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41	86	175	177
英國	-	-	-	21
馬來西亞	-	-	365	346
柬埔寨	-	-	700	700
	<u>41</u>	<u>86</u>	<u>1,240</u>	<u>1,24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內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d.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一名外部客戶(去年同期：一名)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該客戶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5.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5.2百萬港元)。

e. 收入概要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租賃、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及 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 銷售	5	-	-	-	5
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 務收入	-	3	-	-	3
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 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 佣金收入	-	-	-	1	1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29	-	-	-	29
放貸服務產生之利息 收入	-	-	1	-	1
孖展融資產生之 利息收入	-	-	-	2	2
	<u>34</u>	<u>3</u>	<u>1</u>	<u>3</u>	<u>4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	-	-	1	6
隨時間	<u>29</u>	<u>3</u>	<u>1</u>	<u>2</u>	<u>35</u>
總計	<u>34</u>	<u>3</u>	<u>1</u>	<u>3</u>	<u>4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租賃、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維修及 保養以及 運輸服務 百萬港元	放貸服務 百萬港元	提供資產 管理、證券 經紀及其他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 銷售	11	-	-	-	11
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 務收入	-	3	-	-	3
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 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 佣金收入	-	-	-	-	-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65	-	-	-	65
放貸服務產生之利息 收入	-	-	1	-	1
孖展融資產生之 利息收入	-	-	-	6	6
	<u>76</u>	<u>3</u>	<u>1</u>	<u>6</u>	<u>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	-	-	-	11
隨時間	<u>65</u>	<u>3</u>	<u>1</u>	<u>6</u>	<u>75</u>
總計	<u>76</u>	<u>3</u>	<u>1</u>	<u>6</u>	<u>86</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	(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5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u>3</u>	<u>(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9	6
	<u>9</u>	<u>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		
—香港	1	2
遞延稅項抵免	(4)	(1)
	<u>(3)</u>	<u>1</u>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不多於2百萬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稅率8.25%計算，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超過2百萬港元而言，則按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百萬港元)	(36)	(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8,168</u>	<u>7,62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u>(0.44)</u></u>	<u><u>(0.93)</u></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建築機械業務之租金收入	28	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u>	<u>(4)</u>
	<u>23</u>	<u>25</u>
證券經紀	56	1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u>	<u>(48)</u>
	<u>12</u>	<u>116</u>
	<u><u>35</u></u>	<u><u>141</u></u>

附註：

- (a) 向建築機械及建築物銷售業務的貿易客戶授出平均0至30日的信貸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或會因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而延長。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將會定期審閱。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其乃基於對每名獨立貿易債務人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作出之評估，及由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作出之判斷而設立。

由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和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應在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投資以取得信貸融資作證券買賣。

- (b) 來自建築機械業務租金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5	6
31-60日	1	7
61-90日	2	3
91-180日	5	4
181-365日	2	6
超過365日	3	3
	<u>28</u>	<u>29</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產生自證券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結算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	10
31-60日	-	-
61-90日	-	1
91-180日	-	2
181-365日	3	60
超過365日	53	91
	<u>63</u>	<u>16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	2
31至60日	1	-
61至180日	-	1
181至360日	1	-
360日以上	-	-
	<u>5</u>	<u>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21	76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	125	1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2)	1,300	13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3)	200	2
	<u>9,246</u>	<u>92</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9,246</u>	<u>92</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00,00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艱難時期，收入明顯較去年同期下降。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百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5百萬港元。收入的減少導致稅前虧損至約3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

此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機隊使用率下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設備使用率已跌至約50%，反映集團建築業務活動的嚴重緩滯。香港缺乏新增大型基建項目之展開，顯著降低了市場對重型建築機械的需求。

建築機械業務

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日本及中國的建築機械製造商以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機隊維持約147台建築機械。為了維持更多樣化型號種類的先進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一直不時更換機隊部分建築機械。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日常營運以及檢討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要。本集團或會因應營運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以及現行市況更改該等擴展計劃時間表。為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向客戶銷售備用零件供維修之用或應要求而售賣。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期間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6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在現行股市環境下的資金流動性整體有所改善，對保證金融服務的需求下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尋求同意透過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以提升其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期間重大收購，出售及本期間重要事項」一節。所述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提交至證監會。

放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及放貸業務乃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在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方面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a) 其客戶的規模、多元化及來源，以及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百萬港元)。本期間自一名借款人結算應收貸款共約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去年同期：無)。

(b)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的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盡職調查，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狀況；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公司的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信用風險政策並制定了貸款審批程序，以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的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譽、取得抵押品或擔保的必要性、評估所得款項的用途、釐定合適利率對應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及還款來源。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均載於規管本集團放貸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手冊，相關員工在評估潛在借款人及達致目標表現時均須遵守該手冊規定。在向客戶授出貸款時，需要提供貸款申請、身份證明、僱主／收入證明、地址證明以及潛在借款人的任何相關信用報告等文件。放貸業務所提供的放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一般營運資金的商業貸款。本公司嘗試通過向不同類型的借款人提供各類貸款組合，以降低集中度風險。本公司在對接受貸款的特定類型的借款人沒有偏好(例如借款人的工作／業務性質)。信貸風險評估是在個案基礎上進行，本公司在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時一般會考慮5Cs，即信貸記錄、還款能力、資金、貸款狀況和抵押品或可供交易證券。其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算狀態。

於貸款類別中，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各不相同，取決於借款人的背景和信譽、其用途或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和預計的經營業績、這些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擔保，以及他們的還款記錄(如貸款是由現有借款人及以前的借款人申請的)。貸款條款的確定反映了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及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c) 主要內部控制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在向潛在借款人授予貸款前的信貸審批，本公司執行信貸評估程序，以單獨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例如其身份和背景、對其信用度的評估、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的背景及可信度、他們的用途或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和預計的經營業績、這些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擔保，以及他們的還款記錄(如現有客戶尋求貸款)等因素均被考慮)，以及被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及特點。貸款建議書將由指定的信貸員擬備，並由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審查。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將討論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具體問題，以確定其是否已與信貸員徹底考慮以微調其貸款建議，本集團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將對提交的草稿提出正式意見。其後貸款建議書連同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的意見將通過正式會議或電子郵件提交給審批人(審批人是指定具有此類角色和職能的董事)，以進行審批。審批人也可在此過程中提出意見、增加前提條件和／或者改進條款及條件。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審批人將在獲得批准並妥善備案後簽署建議書。

本公司有指定的信貸員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其財務狀況，以及其他措施，例如每月評估抵押品的估值(如有)、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資料的變動(如就業變動及借款人是否有額外的負債)，通過此等措施，本公司將能夠及時了解與每個借款人相關的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並可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儘早收回貸款或重新評估組合。

此外，由具備財務、審計及有放貸業務經驗的人員組成的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天審查每筆貸款的風險水平，並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其要求或建議定期向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會不時就某些事件(例如貸款違約或延遲還款)提醒高級管理層，並建議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放貸業務的會計部門亦會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並在貸款拖欠或延遲還款的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發出預警。

(d) 收回及追討

在每月月底，指定的貸款員將檢查是否存在逾期餘額或逾期還款，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審查並密切監控狀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一般情況下，內部會根據具體情況討論採取何種追償行動，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收回大部分資金。將考慮各種潛在的手段，例如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等。倘有逾期還款的情況，本公司會在適當考慮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到期金額，並接管抵押品。如有必要，還將扣押抵押品並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還將向法院申請借款人和／或擔保人破產／清盤。同樣，收回和及追討的決策及程序包含在提交給高級管理層之月度風險管理報告中。

經營及監督放貸業務的董事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彼等亦於企業及銀行業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此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金融諮詢服務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

(e)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及放債人條例的規定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授出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除上市規則外，放債人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主要適用法例。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

(f) 以抵押品和擔保為擔保的應收貸款金額，以及抵押品的性質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僅以股票和財產作擔保	—	2
	<u>—</u>	<u>2</u>
	<u>—</u>	<u>2</u>

(g) 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放貸業務		
- 已到期	-	2
	<u>-</u>	<u>2</u>
	<u>-</u>	<u>2</u>

(h) 按揭貸款和個人貸款利率

個人貸款年利率從12%到1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3%)。

(i) 年度減值撥備變動的原因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去年同期：減值約10百萬港元)。

本公司在確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時，考慮以下因素：(i)違約的可能性和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對財務報表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宏觀環境和借款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歷史也將被考慮在內；(ii)違約損失以及本公司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抵押的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iii)國內生產總值等前瞻性市場數據也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本公司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逾期金額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61%至100%），視乎應收貸款性質、違約或然率及虧損而定。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為住宅及商業混合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波德申，佔地267,500平方米。該物業由政府持有，租期為99年，於二零九七年二月八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樓宇用途。於本期間，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1百萬港元）。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6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建築機械的使用率下降所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已由去年同期約31百萬港元降至約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儘管本期間市場狀況欠佳，但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業務的營業成本未能顯著降低。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以及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之銷售額及建築機械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市場環境對本公司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不利，主要由於整體經濟衰退及香港基建項目啟動放緩。

放貸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其他金融服務及放貸服務總收入增加約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7百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在現行股市環境下的資金流動性整體有所改善，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百萬港元，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約15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在本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當中，約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百萬港元)與折舊及非現金性質有關及員工成本約1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0百萬港元)有關。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由於本期間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港元)及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配售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其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	41
應付企業票據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	536	551
借貸總額	599	5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41)
債務淨額	493	551
權益總額	1,307	989
資本總額	1,800	1,540
資產負債比率	27.4%	35.8%

借貸金額合共約53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10百萬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i>百萬港元</i>
港元	99
美元	2
日元	4
歐元	1
	<hr/>
	106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i>百萬港元</i>	第二年 <i>百萬港元</i>	三至五年 <i>百萬港元</i>	總計 <i>百萬港元</i>
港元	<u>58</u>	<u>5</u>	<u>-</u>	<u>63</u>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之借貸及其他借貸乃以(1)物業、廠房及機械；(2)投資物業及／或(3)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抵押。

財政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Alcott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5%。詳情請參閱「本期間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事項」一節第2段。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財政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員工。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有權獲得花紅，惟須視乎本公司及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淨所得款項	淨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二 零二五年五 月十二日、二 零二五年九 月三日及二 零二五年十 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9.25百萬港元	約25.75百萬港 元將用作增 強昊天國際 證券有限公 司之營運資 金，以擴大其 孖展融資業務； 約10.00百萬港 元將用作本 集團虛擬資 產業務發展 所需之營運 資金；及餘額 約13.50百萬港 元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貸款。	約13.50百萬港 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貸款， 餘下約35.75百 萬港元尚未 動用。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經多次變更，此為淨所得款項的最新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淨所得款項	淨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及二零二五 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55.50百萬港元	250.0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 集團債務，約 5.50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以支付工 資及租金。	250.00百萬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的債務， 約5.50百萬港 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八 月七日及二 零二五年八 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 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9.40百萬港元	約30.00百萬港 元將用作本 公司業務發 展，特別是在 香港提供保 險箱服務；餘 額約9.40百萬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以支付工資、 租金及專業 費用。	約30.00百萬港 元已繳付作為 提供保險箱 服務之業務 之首期按金， 約9.40百萬港 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期間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事項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簽訂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約1.61%。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49.25百萬港元。原先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72.66%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土地上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15.6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1.66%用於償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公佈(i)約13.5百萬港元已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貸款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原計劃用於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但仍未使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餘下所得款項已出於以下目的進行進一步變更：

- (a) 約25.75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牌法團」)之營運資金，以擴大其孖展融資業務；及

- (b)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虛擬資產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持牌法團為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需設備及基礎設施之設立成本，以及虛擬資產業務之額外員工及顧問之薪金及成本支付。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衛邦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訂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Alcot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目標公司持有CESIZ (Cambodia) Co., Ltd. (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項目公司**」)22%股權。項目公司持有柬埔寨物業發展項目。

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透過持牌法團按盡力標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一**」)，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一0.2港元。配售股份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上述配售的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一0.2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一，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擴大)約14.3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6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255.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持牌法團以盡力方式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二**」)，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予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而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股份二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二0.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一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二擴大)約2.1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9.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持牌法團擬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以尋求同意透過綜合賬戶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以提升其服務項目。所述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提交至證監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 (「PC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C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50股PCL之股份(佔PC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8%)，認購價格總額為400百萬港元，其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PCL(或其代名人)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予以結算，發行價格為每股0.25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建築機械業務的長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北部都會區基建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啟動大規模土地招標，此舉有望刺激建築設備及服務需求。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該大型項目進展，隨時準備調配設備資源以把握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啟動分階段處置閒置但仍具良好轉售價值的機械設備。此舉有助於改善現金流、降低維護成本，通過精簡租賃設備規模以適應當前市場環境。

此外，倘申請獲證監會批准，針對零售客戶推出的虛擬資產交易有望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豐富其服務範疇。透過探索虛擬資產領域的機遇，本集團正在努力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並發展專業知識，以增強其能力。董事相信，透過納入虛擬資產擴展服務項目將提供有別於傳統金融資產的獨特功能和回報模式。此舉有望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並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

儘管營運環境艱難，本集團仍堅持審慎財務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及推進戰略多元化。管理層持續評估市場趨勢，探索能增強抗風險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新商業模式。未來數月將是檢驗復甦進度及集團轉型成效的關鍵時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為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考慮到本集團於關鍵時期之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整體可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下之日常管理工作；與此同時，霍志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有效實施本集團之戰略。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刊載。中期報告將分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